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1-112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攀枝花泽通物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对外投资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新公司设立以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等方面的风险,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优化资源配置,完善战略布局,促进产业健康发展,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设立攀枝花泽通物流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泽通物流")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经营层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攀枝花泽通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泽通物流100%的股权,公司将根据泽通物流的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完成出资。

主营业务方向:综合物流、大宗商品供应链、电子商务、金融物流以及物流地产(经营范围以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新公司的设立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在攀枝花地区更好的统筹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降低资源采购物流成本、提高物流运输能力、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核心原材料钛精矿的稳定供应;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投资物流基础设施,构建以数据为核心的物流运输服务、仓储服务、供应链服务、货物贸易等多种经营模式,为公司在攀枝花地区整合产业资源提供有力支持。公司高度重视在攀枝花市的发展机遇,希望依托攀枝花地区丰富的钒钛磁铁矿资源和此次投资物流产业的契机,协助推动攀枝花市钒钛产业的转型升级并实现高质量发展。

四、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作出的慎重决策,但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的调整及新公司项目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均会对新公司预期效益的实现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积极完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明确经营策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完成后,该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运营情况将对公司未来发展经营情况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1-044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5日以书面、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志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编制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30,000,000.00),期限一年。授信的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贷款需要,适时与银行签订相应的贷款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至2021年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南京朗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1-045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本次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末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事项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电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对公司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通用电梯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至2021年末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46)。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预计至2021年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朗通绿色电梯服务有限公司拟与南京朗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具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 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原 则	合同签订 金额或 预 计 金额	截至披露 日已发 生 金额	上年发生 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南京朗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销售电梯设备及提供安装维保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基础上双方协商	1,000.00	0.00	0.00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本着公允、互惠互利的原则,采用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除关联方职工薪酬外,公司上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1、公司名称:南京朗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周勤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108号501室

5、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服务、咨询;停车场服务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顾问;工程设备及设施维修、安装;园林绿化、保洁服务;电梯维修、保养;家政服务;室内装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建材、装饰材料、通信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含网上销售);健身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票务代理;品牌推广;会议服务;电子智能化安装工程;安防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代驾服务;代办机动车辆上牌、过户、年检;商品房销售代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档案整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南京朗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朗鸿(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900.00	99.99
2	Southern C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100.00	0.01

7、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南京朗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朗诗绿色生活服务有限公司(1965.HK)在境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实际业务主体。截至2021年6月30日,朗诗绿色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42,690.10万元,净资产为5,383.60万元。2021年1-6月销售收入为32,310.00万元,净利润为1,444.1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系公司与南京朗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南京朗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0%。南京朗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朗通绿色电梯服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

南京朗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 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参照公司与其他公司发生同类交易的价格,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或订单由交易双方根据产品供应需求及市场情况具体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所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定位和长远利益。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至2021年末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本次新增预计关联交易事项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南京朗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其正常的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取得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及发展需求进行的,符合市场公允定价,遵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议案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未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均明确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属于正常的业务筹划,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且在公平、公正、公允的基础上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保荐代表人:

覃新林　曾 冠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0 月26日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通过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预计至2021年末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及发展需求进行的,符合市场公允定价,遵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议案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未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俞雪华　周喻　赵芳

2021年10月26日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核相关材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至2021年末拟与南京朗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其正常的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俞雪华　周喻　赵芳

2021年10月26 日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1-047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至2021年末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预计至2021年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朗通绿色电梯服务有限公司拟与南京朗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1,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 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原 则	合同签订 金额或 预 计 金额	截至披露 日已发 生 金额	上年发生 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南京朗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销售电梯设备及提供安装维保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基础上双方协商	1000	0	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除关联方职工薪酬外,公司上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1.公司名称:南京朗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周勤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108号501室

5.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服务、咨询;停车场服务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顾问;工程设备及设施维修、安装;园林绿化、保洁服务;电梯维修、保养;家政服务;室内装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建材、装饰材料、通信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含网上销售);健身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票务代理;品牌推广;会议服务;电子智能化安装工程;安防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代驾服务;代办机动车辆上牌、过户、年检;商品房销售代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档案整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南京朗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朗鸿(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900.00	99.99
2	Southern C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100.00	0.01

7.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南京朗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朗诗绿色生活服务有限公司(1965.HK)在境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实际业务主体。截至2021年6月30日,朗诗绿色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42,690.10万元,净资产为5,383.60万元。2021年1-6月销售收入为32,310.00万元,净利润为1,444.1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系公司与南京朗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南京朗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0%。南京朗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朗通绿色电梯服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

南京朗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 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参照公司与其他公司发生同类交易的价格,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或订单由交易双方根据产品供应需求及市场情况具体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所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定位和长远利益。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南京朗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其正常的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及发展需求进行的,符合市场公允定价,遵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议案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未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均明确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属于正常的业务筹划,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且在公平、公正、公允的基础上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六、备查文件

1、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0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李建国先生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书面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具体情况

2019年10月22日,李建国先生将持有的6,130,000.00股润建股份股票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2021年10月22日,李建国先生与国金证券就上述业务办理了展期手续,购回日交易日变更为2022年10月19日。

二、股东股份展期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本次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建国	是	6,130,000	4.25%	2.77%	否	否	2019-10-22	2022-10-1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要
本次展期质押合计(股)										6,130,000

以上质押股份无需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的限售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中的限售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建国	78,415,666	35.52%	37,963,476	48.40%	17.19%	28,465,107	75%	30,346,642	75%
珠海弘泽熙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103,829	23.60%	31,250,000	59.98%	14.16%	0	0	0	0
广西威克德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625,479	6.17%	8,100,000	59.45%	3.67%	0	0	0	0
合计	144,144,974	65.30%	77,303,476	53.63%	35.02%	28,142,607	36.82%	30,669,142	45.40%

说明:(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

(2) 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截止至2021年9月30日, 公司总股本为220,752,574股。

3、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积质押公司股份77,303,476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53.63%,占公司总股本的35.02%。

(1) 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展期融资用于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3,606.35	25.02%	16.34%	35,250.00
未来一年内	7,730.35	53.63%	35.02%	77,145.00

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还款资金来源为公司分红及投资收益,资金偿付能力良好。

(3)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展期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股东质押展期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0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0月24日, 公司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送达各位董事。2021年10月26日, 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此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海云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刘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5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可实现关联方之间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双赢,也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以上议案内容及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5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审议通过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0月24日, 公司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送达各位监事。2021年10月26日, 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监事会, 其中监事会主席陈景辉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将按照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公平的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号),核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1,412,000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 21,583,514 股,新股已于2021年8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8,040,000股增加至159,623,514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38,040,000元变更为159,623,514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章程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04万元(￥138,040,000),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3,804万元(￥138,040,0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962.3514万元(￥159,623,514),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962.3514万元(￥159,623,514)。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8,04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8,040,000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9,623,51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9,623,514股,其他种类股0股。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公司2021年度拟与关联方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8.85%。2020年度公司与正方集团及其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董事会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监事会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股东正方集团及其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服务	正方集团及其关联方	装饰装修、幕墙安装等工程项目	招投标定价、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	50,000.00	0	0

注: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获取正方集团及其关联方发包的工程项目,发包方具体名称未能确定,项目的获取存在不确定性,正方集团及其关联方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亮

注册资本:13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景山路莲山巷8号正方云创园13层1301号

主营业务:依法对以区属国有资产兴办的全资企业和参股企业进行产权管理;按照产业政策投资兴办各种实业,开展各类投资业务;房屋出租;商业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33,714.41	1,443,551.62